

國立聯合大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

92 年 8 月 12 日 91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續會通過
 96 年 6 月 6 日 95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8 月 10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31688 號函備查
 99 年 10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2 月 23 日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25468 號函備查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8 月 11 日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3322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轉系所學位學程包含各系所學位學程互轉、同系所學位學程轉組及日間部轉入進修推廣部就讀。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申請轉入系所學位學程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惟特殊原因，於最後一學年（不含延長修業年限）開始前申請者，得申請轉入系所學位學程之適當年級肄業。
第四條	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僅限於申請進修推廣部各系所互轉。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 一、延長修業年限者。 二、在休學期間者。 三、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者。惟情況特殊經轉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轉系所學位學程標準及可轉入之系所學位學程分別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並送教務單位彙整後公告，符合轉系所學位學程標準及相關規定之學生方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
第七條	轉系所學位學程申請以申請兩系所學位學程為限，轉系所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轉系所學位學程申請須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期限截止後，申請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轉入他系級。
第九條	轉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經轉出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轉入系所學位學程初審後，提交本校「轉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會議」複審後決議。
第十條	本校「轉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會議」由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院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組成，會議由於每年暑假結束前召開，由教務長為主席、註冊組組長為秘書。
第十一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十二條	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於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修讀之科目可申請辦理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作業與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經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如擬轉回原系級，應於名單公告後三週內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相關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始得回原系級肄業。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